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00788032X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平乐县民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平乐县汉纬广告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平乐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平乐县印刷服务采购-平乐县汉纬广告工作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平乐县印刷服务采购-平乐县汉纬广告工作室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平乐县印刷服务采购-平乐县汉纬广告工作室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PLZC2025-W3-00101	平乐县汉纬广告工作室平乐县印刷服务采购	-	数量要求:1,印刷工艺:双面彩印,印刷尺寸:210*285等,印刷数量:一批	数量要求:1,印刷工艺:双面彩印,印刷尺寸:210*285等,印刷数量:一批	1	件	-	60000.00
	/	/	/	数量要求:1,印刷工艺:双面彩印,印刷尺寸:210*285等,印刷数量:一批	数量要求:1,印刷工艺:双面彩印,印刷尺寸:210*285等,印刷数量:一批	-	-	-	
	/	/	/	数量要求:1,印刷工艺:双面彩印,印刷尺寸:210*285等,印刷数量:一批	数量要求:1,印刷工艺:双面彩印,印刷尺寸:210*285等,印刷数量:一批	1	-	60000.00	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LZC2025-W3-00101	印刷服务	1	6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要求，印刷文本须明晰，内容正确，材质无误，墨色均匀，尺寸正确等。

2、印刷品的包装要求：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，标识内容包括印刷品名称、毛重/净重、数量等。

四、交付与验收

1、交付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平乐县民政局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交货期：2025年1月27日；收货人：薛月成；联系方式：13377332346；收货数量：一批。

2、验收：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。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、灭失的风险，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费用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印刷费用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【10】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、数量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同意接受的，应酌减印刷费；甲方不同意接受的，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，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印刷费用总额的【3】%支付甲方违约金；逾期【10】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印刷费用总额的【1】%支付违约金。

4、甲方逾期支付及/或逾期申请支付印刷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【3】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印刷服务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（2）本合同；

（3）印刷服务入围协议；

（4）投标文件；

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县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210323310930009357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